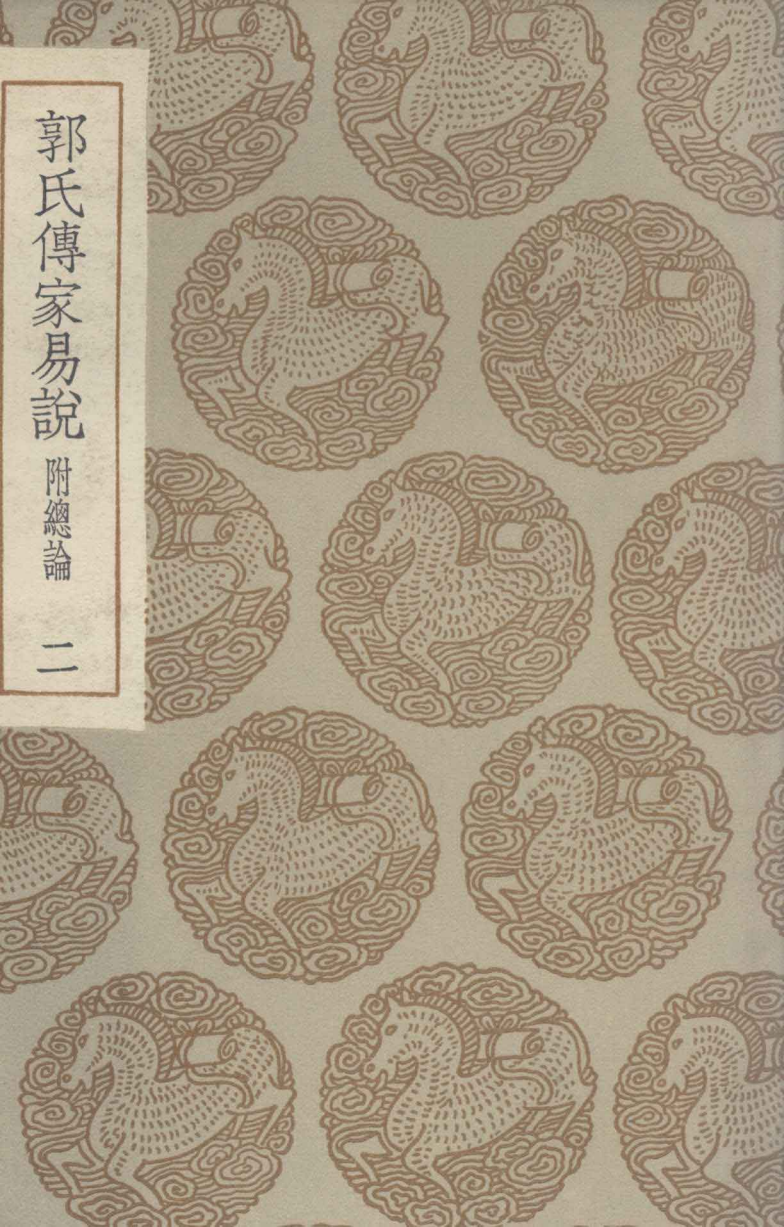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二



郭氏傳家易說

附總論

(一)

郭 雍 撰

郭氏傳家易說卷三

上經噬嗑
大畜 頤 賁
剝 復 坎 无妄
大過 離

三三 震下
離上

噬嗑亨利用獄。

噬嗑之名有二義。合而言之。則噬而後合。嗑而後亨。事之序也。別而言之。則方噬者未合。既嗑者不噬。噬爲始也。嗑爲終也。終始之義分焉。文王之辭兼始終。故言亨。謂嗑之終也。言利用獄。謂嗑之始也。噬之始。立卦之義也。嗑之終。成卦之義也。周公論立卦之始。故爻辭言噬而不言嗑。非无嗑義也。舉一以明之耳。孔子于彖從文王。蓋釋文王之辭也。于象從周公。蓋釋周公之辭也。于繫辭極其終。蓋明文王周公之所未言也。故言日中爲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又曰。噬者合也。物不可以苟合而已。皆以噬爲義。而不及嗑也。如是。則知方立卦之始。主于噬。而成卦之後。主于嗑矣。主于噬。故利用獄。嗑亨之時。非利用矣。是以聖人于道德仁義。无時不用。刑獄雖設。而其用有時者。蓋本噬嗑之義故也。唐虞之民。不犯成周刑措不用。方是時。則不以用獄爲利也。故知利用。特在于有閒之時。易之爲辭。其旨遠哉。然頤中有物。事之至小者也。而名卦之義。有取于此者。蓋易之道。觸類而長之。雖大而天下莫能載。小而物莫能破者。其道皆一也。又況頤中至小。猶須震之動離之明。而後可斷。矧有大于此者乎。是以聖

人欽慎之而不忽也。

象曰：頤中有物曰噬嗑。噬嗑而亨。剛柔分，動而明。雷電合而章，柔得中而上行，雖不當位，利用獄也。

先人曰：噬嗑自否來，否乾剛而坤柔，初六外而爲離，柔也。九五降而爲震，剛也。雍曰：剛柔之分，蓋以乾之三剛分一以成震，坤之三柔分一以成離也。否泰二體，乾坤之純，故噬嗑與賁皆稱分焉。噬嗑之象，蓋具三義，自己成一體論之，合六爻而言，有頤中有物之象，自乾坤之變論之，則有剛柔分之義，自震離二體而言，故曰動而明，雷動也，電明也，雷與電合，則天威于是乎章，動而且明，則聖人之威於是乎立。此聖人法天之道而用獄也，柔得中六五也，上行則法天，動而必明之意也，故雖无剛健之才，以當其位，亦可爲噬嗑之主而用獄矣。由是知聖人用獄无私情，一本天道而已。然則漢唐之興，卒无三代之治者，不明法天故也。其惡之大，尤見于用獄之際，不知雷電之必合，以盡動全明之義，復蹈秦皇慘毒之政，其傳祀數百年，亦已幸矣。是以游聖門者，羞稱之。

象曰：雷電噬嗑，先王以明罰勅法。

先人曰：噬嗑先動而後明，初未明也，故不敢折獄致刑，豐則先明而後動，初已明也，故不待明罰勅法而後用也。雍曰：二卦先後之象，盡于此矣。然噬嗑方動以期于明，必先明其罰，勅其法，以示天下，使天下知所避，然後犯于有司者，可以麗其罪。若周官大司寇垂刑象之法于象魏，小司寇令以木鐸曰：不用法者，國有常刑，令羣士乃宣布于四方，憲刑禁，至于士師，又憲禁令于國及郊野，此之謂明罰勅法。

也。豐則已明而動。是已布刑也已。令憲也。動則麗之刑矣。若大司寇。邦典定之。邦法斷之。邦成弊之。小司寇以五刑聽萬民之獄訟。附于刑用情訊之。至于旬乃弊之。士師察獄訟之辭。以詔司寇。斷獄弊訟。致邦令。此之謂折獄致刑也。是皆聖人之政。見於有迹者也。若其至仁內充。推恩四海。蓋不可得而見焉。特于聖人之言。得其大槩而已。觀舜戒羣后曰。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哉。其戒臯陶曰。惟明克允。又曰。明于五刑。以弼五教。又曰。刑期于無刑。而臯陶稱舜。亦曰。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知此則盡噬嗑之用獄矣。然舜之命臯陶。必先曰。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然後曰。汝作士。蓋蠻夷猾夏。寇賊姦宄。利用獄之時也。由是知非噬嗑之時。聖人未嘗以用獄爲利也。

初九履校滅趾。无咎。象曰。履校滅趾。不行也。

伊川曰。初最下。上過尊位。皆无位也。无位受刑者也。王弼謂无陰陽之位。非也。雍曰。觀輔嗣傳文曰。无位而已。伊川謂无陰陽之位者。以略例言。初上无陰陽定位故也。易之于爻。以二三四五爲人道之著。初上雖爲始終。然既居六畫之內。安得謂之无陰陽之位。若謂非有位用事之象。則可也。以在噬嗑。爲受刑之人。夫以聖人仁覆天下。于小罪輕刑。固宜赦宥。而此初九履校滅趾。不以爲過。何哉。蓋小懲于早。所以大誠于後。使惡不進。是爲无刑之本。此聖人之大仁也。不然。姑息不忍。長惡孰甚焉。校者。械之通名。在足之履。校之而沒其趾。大其桎。而使之不能行也。乃所以戒其惡之使不行也。

六二噬膚滅鼻。无咎。象曰。噬膚滅鼻。乘剛也。

二三四五皆言噬。蓋用刑除間之爻也。膚柔脆之物。易噬也。夫以六二柔順中正之德。宜其用刑無過舉矣。今噬膚之易。而有滅鼻之深者。蓋六二以柔乘剛。患在不及。能勉于用剛焉。乃能乘剛。故此噬深亦无咎也。古者刑亂國。用重典。豈非噬膚乘剛之義乎。四爻必假膚。腊。肺。肉。見義者。以噬嗑之名。本取頤中之象故也。

六三。噬腊肉。遇毒。小吝。无咎。象曰。遇毒。位不當也。

六二。雖乘剛而能噬深者。中正故也。六三之爻。又非中正。其噬難矣。而能擇乾物之小者噬之。猶如治小獄。決小罪。可謂度德而量力者也。然其威德終不足以服人。適足以招怨懟。而致悔吝。以其刑既小。是以止于小吝。而无大咎也。鄭氏周官注。以小物全乾爲腊。馬氏以有骨謂之肺。其義最得之。毒。害也。猶人不勝其噬。而疾作也。

九四。噬乾肺。得金矢。利艱貞。吉。象曰。利艱貞。吉。未光也。

先人曰。肺。骨之乾。堅強難噬者也。噬嗑皆以柔而四爲頤中之間。上下二陰。三五之所同欲以噬者也。故在訟則爲難聽之訟。在獄則爲難折之獄。而九四以剛明而聽之。能得其情者也。古者以兩造禁民訟。以兩造聽之。而无所偏受。則不直者自反。而民訟禁矣。入束矢于朝。不直。則入其矢。所以懲不直也。以兩劑禁民獄。而无偏信。則不信者自反。而民獄禁矣。入鈞金。三日乃致于朝。不信。則入其金。所以懲不信也。方九四之聽訟也。既得其矢。則不直者自反。而服其非。又得其金。則不信者自反。而服其罪。則

難折之獄。既折而得其情矣。尚且曰。利艱貞吉。則人之于獄訟。其可易言之哉。故曰。刑者側也。側者成也。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續。言一成而不可變也。故于聽之始也。如此之審。于其成也。則又可知矣。雍曰。九四有至難之噬。而得束矢鉤金。猶曰。利艱貞吉者。曾子所謂。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蓋聖人明審欽恤之意也。雖然。刑期于无刑。必也使无訟。如是。則得金矢亦安足以爲聖人之光哉。所謂聽訟猶人者也。帝堯之光被四表。文王之光于四方。其道有大于此者矣。故孔子之象。以九四爲未光也。六五噬乾肉。得黃金。貞厲无咎。象曰。貞厲无咎。得當也。

先人曰。噬嗑之義。有審克之斷。无五過之疵。可以明于刑之中。率父于民。秉彜者也。故噬乾肉。得黃金。亦庶幾居中之得也。又曰。六五之貞厲。才得當而已。較之虞芮質厥成。其亦未優乎。雍曰。乾肉之噬。易于乾肺。六五柔而用中。有可噬之道。故得黃金。然猶貞厲者。蓋未能盡爲君之道故也。觀舜命皋陶作士。而戒以无刑。孔子子仲由折獄。而自任以无訟。蓋君道无事于獄。不必有乾肉之噬矣。上九何校滅耳。凶。象曰。何校滅耳。聰不明也。

小人不積小善。不去小惡。終至于不可揜。不可解之際。故有何校滅耳之凶。則其聰之不明可知也。蓋能明善惡安危之戒。必无是凶矣。然初六滅趾。六二滅鼻。上九滅耳。或以滅爲刑而疑之。獨孔氏以爲滅沒也。蓋屢校何校。則刑也。屢校桎其足也。桎大而沒趾也。何校械其首也。械大而沒耳也。噬膚之易而深噬焉。自沒其鼻。用力之過也。此皆沒之義也。若以滅耳爲刑。滅鼻爲劓。滅趾爲剕。則上九復不爲

凶。而初二又不爲无咎也。書注剗則輕刑也。考之呂刑。剗辟爲重。故漢重斬趾。同于棄市。方初六小懲。固不當斷趾。上九罪大。復不當輕刑。以是知三者言滅。皆非刑也。初二无咎。上九則凶。蓋戒之于早。故終爲无咎。上九已極。雖戒亦晚矣。然則械其首者。安知終不麗于大辟乎。故爲重刑也。

三三
離上

賁亨。小利有攸往。

伊川曰。賁飾之道。非能增其實也。能加之文而已。又曰。理必有對待。生生之本也。有上則有下。有此則有彼。有質則有文。自然之理也。一則不立。二則爲文。非知道者。孰能識之。凡卦有二體之義。及二象成者。如屯取動乎險中。與雲雷訟。取上剛下險。與夫天與水遠行是也。有取一爻者。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柔得尊位大中而上下應之。曰大有。是也。有取二體。又取消長之義者。雷在地中。復。山附于地。剗。是也。有取二象。兼取二爻變者。風雷益。又取損上益下。山下有澤。損。又取損下益上是也。有以二象成卦。又取爻義者。夬之剛決柔。姤之柔遇剛是也。有以用成卦者。巽乎水而上水。井。木上有火。鼎。是也。有以形爲象者。山下有雷。頤。頤中有物。曰噬嗑。是也。此成卦之義也。如剛上柔下。損上益下。據成卦而言。非謂卦中升降也。如訟无妄云。剛來。非謂自上體而來也。凡柔居五者。皆云柔進而上行。柔居下者也。居尊位。是進而上行也。非謂自下體而上也。先儒謂賁本泰卦。豈有乾坤重而爲泰。又由泰而變之理乎。雍曰。賁自泰來。雖取六二上九之變。其實主文明之道者。六二而已。故彖釋賁亨。則曰。柔來文剛。

其文有異于噬嗑所謂剛柔分也。小利有攸往。以上九之變。無非主卦之爻。是以小利而已。象曰。賁亨。柔來而文剛。故亨。分剛上而文柔。故小利有攸往。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觀乎天文。以察時變。觀乎人文。以化成天下。

先人曰。鄭康成輩。謂離爲日。天文也。艮爲石。地文也。天地二文。交相飾焉。成賁。蓋在天成象。在地成形。无一物不相文。今纔得之二象而已。故經曰。日月麗乎天。百穀草木麗乎土。則凡麗乎天地者。无非文也。惟人則內之于一身。外之于庶物。因其理而節文之。所謂文明以止是也。故君尊臣卑。君南面。臣北面。父坐子立。兄先弟後。夫唱婦隨。上行之以爲教。下化之以成俗。一本于上下相文。自然而止耳。故觀乎天文。則日中星鳥。宵中星虛。而知東作西成之序。時變可知也。觀乎人文。則二南之道。鱗趾騶虞之應。化成可知矣。故謂水、火、土、石、風、雨、露、雷。不如剛柔相摩。八卦相盪之爲博也。斗振天而進。日遠天而退。不如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之爲約也。故君子惟易可以盡心焉。雍曰。王氏有言。互體不足。遂及卦變。變又不足。推至五行。一失其原。巧愈彌甚。此言卦變不可用也。及觀輔嗣釋賁之象辭。則曰。坤之上六。來居二位。柔來文剛之義也。乾之九二。分居上位。分剛上而文柔之義也。如此。則賁自泰來。乃卦變也。故正義曰。今謂此卦本泰卦故也。是以隨、蠱、噬嗑、賁之象。皆以卦變爲主。臨川則云。艮乾德之所成。離坤道之所成。如此。則亦可爲旅。亦可爲諸卦。蓋諸卦皆自乾坤索而成。今獨言于離下艮上之賁者。以自乾下坤上之泰來。不得與諸卦同也。且賁。飾也。交相飾謂之賁。柔來而文剛。則剛爲質而柔爲

文也。以剛爲質。而柔文之。得中得正。此六二所以享賁也。分剛上而文柔。則柔爲質而剛爲文也。以柔爲質而剛文之。又非中正之位。可小事而已。此上九所以小利有攸往也。然由二卦之變論之。則以六二上九二爻爲主。是爲乾坤之變文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則是地來文天。天往文地。皆以天爲主。地在其中耳。故獨曰天文也。由一卦之成論之。則上體爲艮。下體爲離。是爲艮離之成文也。故曰文明以止。人文也。天文主二卦之變。人文由一卦之成。故觀乎天文者。以察時變。觀乎人文者。能化成天下。此聖人觀賁之卦。以用賁之道也。以是知乾坤相文。而獨歸之天。蓋包犧畫乾之道也。艮離因變無得人。文。蓋文王重卦之道也。天人之分見矣。

象曰。山下有火。賁。君子以明庶政。无敢折獄。

本乎天者。觀上火之性也。本乎地者。親下山之德也。山在上而親下。火在下而親上。是又相飾成文之象也。聖人之德。无加于明。文明如此。故可以明庶政。然无敢折獄者。有其象而无其才故也。噬嗑以離明而明罰。豐以離明而折獄。賁之文明。是有其象也。噬嗑動而明。豐明以動。而賁文明以止。是无其才也。且噬嗑與賁者。有頤中有物之象。而賁无除間之義者。蓋動則間。當除而止。則不能除間也。洪範曰。龜筮共違于人。用靜吉。用作凶。亦猶爲間雖一。而有動止不同之義也。

初九。賁其趾。舍車而徒。象曰。舍車而徒。義弗乘也。

趾在下者也。徒行。賤者之事也。皆初之象也。君子以義爲榮。而不以徒行爲辱。舍生取義。尙有之。況車

徒之間乎。是以古之人。祿以天下弗顧。繫馬千駟弗受。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惟義所在而已。故初九以卑自居。舍車而徒。所謂窮不失義者矣。雖徒行也。乃以義飾其趾者乎。二之虛中。猶載我者也。舍二應四。義弗乘也。若夫小人不義而乘。盜之招也。雖慶氏之車。何有于我哉。孔子曰。不義而富且貴。于我如浮雲。孟子曰。萬鍾不辨禮義而受之。萬鍾于我何加焉。充舍車而徒之義。則義不可勝用。然後孔孟之學。可得而至也。

六二 賁其須。象曰。賁其須。與上興也。

先人曰。安定先生謂。須。待也。君子之道。不可以躁進也。蓋上下相文之時。六二以文明而麗乎下。柔順中正。无私无應。靜而有待。物必有致飾者。雍曰。以王輔嗣之清談。猶以須爲上附之物。獨安定以爲須待。然後賁之六二。可得而言也。六二。文明之主也。有待而興。智之事也。然其須也。乃所以爲賁歟。與上興者。柔而无應。故須九三剛爲之助。則可興于君矣。

九三 賁如。濡如。永貞吉。象曰。永貞之吉。終莫之陵也。

三以剛德居文明之極。其不待致飾而賁于自然者。故曰賁如也。濡如有相與之義。二足以飾三。而三亦所以飾二之須也。賁之時。上下相文。二三旣以剛柔盡須濡之義。得賁之道矣。能永保而固守。何吉如之。終孰得而陵之哉。相與非其道。多致陵。此言致飾。故終莫之陵也。

六四 賁如。皤如。白馬翰如。匪寇婚媾。象曰。六四當位疑也。匪寇婚媾。終无尤也。

賁離剛柔相文。然陽道常饒。故足以兼人。陰道常乏。故有受飾之理。四雖自失矣。亦有皤如之質。將受物之飾。猶六二之須。丘園之賁。皆虛已待物之象也。初九以剛強之才。飾其趾而來。翰如之馬也。馬之來。所以飾四之皤。四亦以飾馬之白。皆有受飾之質。而交相文也。此其所以爲賁也。凡剛自內進。柔必疑之。蓋力不足而居上。常懼人之寇己也。初以剛下柔而來應。匪寇也。婚姻之道也。六四雖多懼懷疑。終何尤哉。伊川云。翰從之疾也。

六四賁于丘園。束帛戔戔。吝。終吉。象曰。六五之吉。有喜也。

六五爲賁之主。及于丘園。所飾遠矣。非若二三之須濡。初四之私應也。其道豈不廣且大哉。聖人不遐遺之義也。遠且不遺。況邇者乎。丘園尙及之。況朝廷之上乎。故商之賁也。及于耕築。周之賁也。及于漁釣。賁于丘園。乃所以飾天下國家。非特下飾窮士而已。束帛戔戔。幣聘之禮。湯聘伊尹。文王聘呂望。實幣帛箱篚之意也。子夏傳云。三元二纁。象陰陽。爲束帛。或以戔戔爲多何哉。馬氏云。戔戔委積貌。許叔重以戔從二戈。蓋謂有相次不一之意。四方聘賢。前後相望于道。如有次。非一所也。然以幣聘賢。猶爲吝道。故孟子言。仁人不可以貨取。而在禮不廢。故賢者至而終吉也。人君與天下之喜。莫喜于得賢。故君子能長育人材。則天下喜樂之。而詩人于得賢與賢育材之際。未嘗不以喜樂壽考終之。蓋六五之吉。有喜之義也。先儒多以賁于丘園爲聘士。獨王氏孔氏以爲國之道。不尙華侈。而貴儉約。其說不同。然書言野無遺賢。詩有考槃在澗。在阿之刺。則丘園宜爲賢者窮處之地。必曰。賁于丘園。蓋示无遺賢。

之意爲國之道孰大于此孰美于此天下之治孰不本于此故在賁之時爲君道之至廣大也在易言于野于郊于陸于陵之類皆誠爲郊野陸陵何獨假丘園以爲質素也況質素爲上九之事六五正當賁之盛大之時言賁之盛大無過于得賢及遠爲國之休光若從王孔二家說云賁飾于束帛珍寶則質素之道乃隕落若設飾于丘園質素之所則束帛蔑蔑衆多此務在積帛之多卽管墨喜利之學貪鄙小道豈足以充賁之六五之義乎在節之象曰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聖人之崇尚節儉恐傷財害民而已非有望于束帛珍寶之多也聖人所寶惟賢苟有意于束帛蔑蔑之多又安足以爲聖人之道故非聘賢之君不足以當六五之位王氏之言害義孔氏膠于爻象无待士之文丘園之義幾不復聞矣

上九白賁无咎象曰白賁无咎士得志也

先人曰賁之文陰陽上下之相文自然之文也至于文明而不以止人爲之僞也人爲之僞殆不若白賁之爲得也禮有以文爲貴者有以素爲貴者孔子曰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此之謂也故三代之王忠質相先救時之弊也方賁之時文旣勝矣白賁无咎其救僞之道歟然則人之文也率歸之僞可乎詩云緜蠻黃鳥止于丘隅子曰于止知其所止可以人而不如鳥乎爲人君止于仁爲人臣止于敬爲人子止于孝爲人父止于慈與國人交止于信未有不知止者也知止則誠而无僞矣雍曰大哉白賁之義也立德之始也治天下之本也且以一性言之天命之謂

性也。聖人懼其質而近于禽獸。故假賁飾以文之。文之不已。于是乎窮人欲而滅天理。是豈人之性也哉。知白賁之義。則知天命之性。知天命之性。則知率性之道。知率性之道。則知脩道之教。此中庸之道所以立也。以天下言之。則忠之弊救以質。質之弊救以文。文之不已。其弊僊矣。大者驕奢佚于其上。小者放僻邪侈于其下。是豈聖人之教哉。知白賁之道。則救僊以忠。于以繼周。雖百世可知。此三代之治可以復也。不然。則君臣上下。沈湎淫佚。卿士師師。非度從流忘反。尙何化成天下之有乎。故彖言文明以止。所以止其初。上九言白賁无咎。所以復其終。其義一也。方未賁之時。則白賁爲非。既賁之後。乃无咎矣。此獨上九之事。故象言上得志。蓋得上九之志也。

三三
坤上

剝不利有攸往。

剝有二道。有民剝君。小人剝君子。民之剝君。不過厚百姓以自薄。爲安宅順止之道。小人剝君子。則勿與爭利。藏器待時而已。潛龍勿用。內文明而外柔順。艱正晦其明。儉德辟難。遯之時義。皆君子遇剝之義也。剝之卦辭。獨言不利有攸往者。遇剝无他說焉。懼君子以直道自任。與小人校也。

彖曰。剝。剝也。柔變剛也。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尙消息盈虛。天行也。

伊川曰。山附于地。圯剝之象。雍曰。剝落也。剛過久而柔落之。卦之所以爲剝也。自初至五。剝五剛而爲柔。剝之極也。一陽順于下。而止于上。僅足以避害而已。故不利有攸往。然衆剝剛。其害爲難避。君子觀

順止之象。而行順止之道。故能處剝之時也。消息盈虛。天道之運。君子所尚之道也。當陽消陰息。進盛而剝。是爲天道自然之運。君子何尤焉。不過于觀象順止。俟時而已。

象曰。山附于地。剝。上以厚下安宅。

以剛柔言之。則天道盈虛消息。所以有剝。自卦才言之。則順而止之。爲處剝之道。由象言之。則山附于地者。剝也。厚下安宅者。處剝之道也。象象之義。不一而足。象言上者。非獨君后也。凡居上者。皆當然也。語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是亦厚下之道。厚下所以安宅也。夫知幾君子。未必至于剝之時也。不幸而至是。不過厚下俟時而已。

初六。剝牀以足。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足。以滅下也。

剝自下興也。故初言剝牀以足。剝以厚下而安牀。雖僅可安身。亦非厚下之道。況剝其足者乎。既失厚下之道。則下已滅矣。然剝之初而未甚也。所以蔑貞則凶。言貞固不蔑。則无凶矣。詩曰。載寢之牀。故處牀爲求安之道。剝言牀。亦見道之无乎不在也。

六二。剝牀以辨。蔑貞凶。象曰。剝牀以辨。未有與也。

伊川曰。辨。牀之幹。所以分上下也。輔嗣謂足之上。孔氏謂牀身之下。足之上。分辨之處。義皆一也。剝牀以辨。則其剝進矣。未有與者。遠陽而无應。无以止之也。或近陽而有應。有以止之。安有蔑貞之凶哉。天下之患。未有不自小至大。自微至著。苟不能辨之于早。未有不至于凶者。剝之初二。有凶之漸。而非凶。

者三以應而无咎。四則凶矣。

六三。剝之无咎。象曰。剝之无咎。失上下也。

剝之時。小人道長之極。羣衆剝君子。獨六三舍其羣類于上下。而應乎陽。是捨小人而從君子也。所以在道爲无咎。然則六三之失其類。乃所以爲有得歟。

六四。剝牀以膚。凶。象曰。剝牀以膚。切近災也。

剝牀而後及其身。及其身自膚始。六四上體之下。居牀之上。膚之象也。初二先剝其所安。而後有及身之漸。不能止之。至六四災及其身。故直云凶也。繫辭言窮上反下。于此可見。

六五。貫魚以宮人寵。无不利。象曰。以宮人寵。終无尤也。

六五柔得尊位。大中爲剝之主。能御衆陰以承陽者也。魚陰類也。六五未免其類。是以能聯而貫之。制于我也。雖制于我。而在剝无剛決之義。故以宮人寵之。宮人宮中之人也。女子小人皆是也。孔子曰。惟女子與小人爲難養也。然則女子小人爲同類。御小人以宮人之道宜矣。方剝之時。小人進長。六五知不可決而寵之。所謂順剝之時。而爲止剝之道者也。雖然。貫衆陰而寵之。疑非聖人之道。而曰无不利。終无尤者。蓋消息盈虛。天之所行。君子之所尙。雖聖人不能違時。特于其間。旣順以從時。而又有止之道。以救時耳。非若一于順而寵之。不知濟時者也。安定先生曰。以宮人寵。但厚之田宅。不使竊天下之權。則无不利。然此謂根蒂之難去者。

上九。碩果不食。君子得輿。小人剝廬。象曰。君子得輿。民所載也。小人剝廬。終不可用也。

果者。易食之物也。在剝之時。君子易傷之象也。果之碩大。易食而不食。君子居剝。易傷而不傷者。以君子觀剝之象。有順而止之道。足以厚下。故終不食也。且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君子小人。蓋相須也。輿所以載君子。小人之象。廬所以庇小人。君子之象。君子得輿。爲民所載。則有厚下之道。故也。小人之性。自下窮上。必剝其廬而後已。剝其廬。則无以自庇。終失所安之象。以見小人不可用于天下國家也。唯其終不可用。而遭時未復。故以宮人寵之宜矣。能貫之則可寵。而寵之亦可貫。所以柔服其心。毋使爲患而已。此孔子所以嘆其難養也。然君子之剝。非自取也。小人剝之也。故其剝也有漸。小人之性。不能有物。處剝之極。必自剝矣。是以其亡也忽焉。蓋自取之速也。易于小人女子。有順止貫寵之道。非達時變者。不足以知此。

三三
震下
坤上

復。亨。出入无疾。朋來无咎。反復其道。七日來復。利有攸往。

乾坤剛柔。相爲消長。陰剝陽盡。至復而剛反。在卦之中。其義爲大。幽微難言。故因七日以言之。則復之義。易明。非復之義。盡于七日而止也。陽道方復。爲泰之始。故亨。疾。猶不疾而速之疾。陰陽消長有漸。其出其入。任道自運。无遲速于其間。與天之行健。无以異也。方剛長之初。獨陽未能用。必得其類。斯无咎矣。是以朋來。則有臨有泰。而後爲復之无咎也。此皆陰陽剛柔大義。微而難言者。欲觀復道反復。无若